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桂华

王 璞

张利国

2015 年 7 月 21 日